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32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规范和修订中药饮片名称及规格的通知

各公司、各部室：

由于《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首次列出了中药饮片具体项目，所列炮炙饮片（不含净制和切制）其名称中贯入了炮炙方法，如五味子醋炙后，饮片名称为醋五味子。根据该版药典“凡例”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对药材及其饮片名称的规定，应对中药炮炙饮片名称进行修订。我司质管部依据《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及其增补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标准》2006年版、《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2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等标准，结合我司经营的饮片现状，已对中药饮片的名称及规格进行了对照规范，并拟定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名称及规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中药饮片名称、规格修订的顺利进行，已由股份公司质管部牵头，中药部、信息部配合，根据目录对全局系统中的中药饮片名称进行了统一修订，品种ID号不变，各公司可直接下载使用。

二、中药饮片一般以其形状作为规格，如：片、丝、段、块；全局系统中原中药饮片炮炙品的规格既含有片、丝、段、块，又含有炮炙方法。本次规范后已去掉炮炙方法，如“白术”，规格“片，麸炒”，现改为品名“麸炒白术”，规格“片”；但部分炮炙品无“片、丝、段、块”等切制规格，则仍用其炮炙方法作为规格，如：蜜款冬花的规格为“蜜炙”。

三、在饮片名称更新的过渡期，各公司、药店和客户收发货时有可能出现饮片包装上名称与送货票上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请各公司向客户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告知上下游客户修订饮片名称、规格的原因，并提供目录。

四、有统一招标和购进饮片的公司，在招标或购进时，其饮片的名称和规格应以目录为标准，并要求饮片生产企业按照招标计划报价表或购进计划表所列名称、规格和产地打印标签。

五、各连锁公司接本通知后应组织有中药配方的门店，按照目录统一修改药斗斗前名称或标签名称。

六、各公司若有疑问或发现目录中有差错请致电股份公司质管部。电话：02389885269 或桐股质监人员 QQ 群：176319262。

附件：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中药饮片名称及规格修订目录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1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拟稿：杨宇

校核：杨宇
